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

召開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前瞻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3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4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前瞻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3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0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3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 會計師與鄭安志 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09 頁附件一及第 14～27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321,574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159,035,062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0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0 元，期末累計虧損計 115,713,488 元。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配合公司發展擴增董事席次，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經董事會決議，本次應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二、本次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9 日至 117 年 6 月 28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七。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內容如下：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董事	周昀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劉羽琪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寅詠有限公司董事長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鄭志發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呂友麒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李克敬	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石德隆	商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翁志先	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師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歷經過去新冠疫情肆虐，易飛網透過穩健、彈性且敏捷的策略布局，多次與航空公司的行銷合作取得互信，不僅主業務成功轉型，甚至擴展更多元的經營範圍，包含華信假期總經銷、桃園機場櫃台代理、台灣虎航機上免稅及媒體廣告代理，除穩定旅遊本業營收，亦持續開拓新版圖增加集團成長動能，並在經濟部的輔助之下，完成開發中小型旅行社旅遊元件整合分銷平台，開拓全新銷售通路，精準掌握市場脈動及需求，展現多方經營及靈活調整以穩定公司營運之企圖心。

113 年上半年，疫後跨境旅遊熱度持續爆發，易飛網長期耕耘日本、韓國、東南亞旅遊等旅遊商品，除與航空公司深度配合取得充足機位外，也積極與日本、韓國、越南等當地多個地方政府洽談合作，取得官方行銷資源，加強推廣各國疫後觀光，及航空公司陸續拓展新航點，以及自今年初以來日圓匯率持續維持弱勢下，帶動本公司團體旅遊成長。本公司在未來集團整體發展規劃考量下，於 113 年 5 月起雖失去對轉投資公司飛買家之控制力，使其未列入合併個體中，旅遊本業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113 年下半年，易飛網利用季節性的包機抓緊客製化市場商機，開發二線城市，加強東北亞及東南亞短線包機，並持續深耕國內本島及離島旅遊市場，透過華信國內商品，囊括澎湖、金門及花東等熱門國旅航點，第四季更取得華信航空「高雄—馬祖」包機獨家經銷權，為離島居民、國軍及本島旅客提供了更便捷的交通方式，打造高馬旅遊新篇章。除國內旅遊拓展，第四季亦取得越南越捷航空台灣區總代理業務，因應新事業發展人力提前布局及加深品牌行銷，使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惟在旅遊商品愈發完整及提前布局下，公司表現預期持續穩定成長，對未來營運展望樂觀可期。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601,599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0.7%，合併營業毛利為 167,607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6.33%，合併營業費用為 219,532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22.46%，合併營業淨損為 51,92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40,159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獲利為 1 元。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收入	1,601,599	100	1,613,609	100	(12,010)	(0.7)
合併營業毛利	167,607	10	200,324	12	(32,717)	(16.33)
合併營業費用	219,532	14	179,274	11	40,258	22.46
合併營業淨(損)利	(51,925)	(4)	21,050	1	(72,975)	(346.67)
合併稅後淨(損)利	40,159	2	29,509	1	10,650	36.09
稅後 EPS（元）	1		0.5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36	64.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548.19	320.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32	167.25
	速動比率（%）	160.57	103.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4	3.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6	8.98
	純益率（%）	2.51	1.83

四、未來展望

（一）Amadues 全球訂位系統開發：

為創造易飛網平台的國際化及開啟跨境市場的機票銷售，易飛網持續優化網站訂票流程整合，讓國內外機票可以一站購足，並與全球訂位系統 Amadeus 及 Travelport 合作，透過 Amadues 開發 NDC 的產品，可直接串連航空公司票務系統，取得更有優勢的票價。除此之外，易飛網持續與

泰國、越南、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旅行社業者結盟合作開發市場，提高易飛網優勢的票價行程及網路的銷售服務，以打響易飛網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創造高收益的回饋；另外，為擴展外籍勞工機票市場，調查台灣有近 80 萬的外籍移工有機票需求，易飛網積極地與人力公司洽談合作計畫，協助外勞仲介公司開發一站式 APP，獨家的平台使外籍移工提升查詢及訂購機票的便利性，共同打造互助互贏的商業模式，為本公司創造更多的收益。

(二) AI 及數位服務佈局：

驅動競爭力與長期價值，易飛網持續深化 AI 技術與數位化轉型，不僅強化內部運營，亦全面提升 B2B 及 BBC 生態系的服務能力。易飛網的 AI 與自動化布局，已成為業務發展的關鍵推動力，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目前，AI 的應用主要集中在 B2C 及內部運營，並已帶來顯著成效：

- AI 創新服務：成功整合生成式 AI 技術，推出強大的產品檢索與行程自動化生成功能，使旅遊產品推薦更具個性化與創新性，以精準滿足市場需求。
- 智能化線上客服：導入 Chatbot 與 FAQ 機器人，大幅提升客服效率與即時回應能力，顯著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RPA 自動化服務：全面應用 RPA 技術，包括 OCR 影像辨識等功能，優化業務流程並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運營效率。

此外，我們預計在本年度啟動新的 B2B 系統開發計畫，進一步強化 AI 在 B2B 領域的應用，以拓展更多業務機會與市場優勢。

(三) 系統規劃與市場開拓：

突破傳統模式，拓展新商機在經濟部的輔助下，易飛網成功完成「自由行航空假期」產業創新計畫，並開發整合型旅遊分銷平台，為中小型旅行社提供動態打包的機加酒解決方案。我們的突破與成就包括：

- 創新 B2B 銷售模式：過去同業無法銷售機加酒產品，如今透過我們的系統化動態打包技術，成功讓超過 3,000 家台灣旅行社參與分銷。
- 擴大銷售通路：不僅將機加酒產品銷售給直客，也開放給業者販售，打造嶄新合作生態，提升市場滲透率。
- 市場反應與成效：平台啟用後，已助力合作夥伴提升業務效率，並為

市場帶來全新成長機會。

易飛網將持續深化數位與 AI 策略，透過創新技術與市場布局，持續強化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更穩健且可持續的成長動能。

(四) 深耕入境自由行：

易飛網於 2024 年 2 月取得外籍人士桃捷票獨家代理權，案件為期 3 年，此項業務執行第一年已經超額完成原規劃額度 13%，接待及服務的旅客逾 50 萬人次，帶動相關自由行產品銷售額達千萬餘元。未來將更加深化結合桃園自在遊、雙北捷運票卡、一卡通、悠遊卡、桃園在地創生項目，增加 101 門票及各類通訊卡作為配搭產品，組合及搭配出更多適合外籍旅客來台之剛需性產品，預計年營業額將成長 50%。不僅能提升易飛網海外形象，也藉由機捷票發展桃捷沿線周邊觀光，並帶動桃園在地創生發展，整合區域內的觀光資源，讓旅客自由搭配選擇體驗項目，實施客製化服務，同時加強及維護易飛網與桃園市政府、桃捷等公部門的關係。

(五) 取得外籍航空國內總代理：

易飛網除透過與東南亞地區配合當地旅行社合作外，在公司同仁積極努力下，於 113 年第四季順利取得越南越捷航空台灣區總代理業務，並於 114 年起正式啟動，除 FIT 機票銷售外，未來本公司將可取得東南亞多條航線之機位銷售及包機權，除自留機位包裝行程銷售，亦將透過分銷將機位銷售予旅遊同業，帶動營運成長，並計畫拓展日韓第五航權，為消費者帶來更加便捷之選擇。

五、 結語

未來易飛網將繼續拓展東北亞及東南亞新旅點、進軍長線團體旅遊市場及提前布局國內旅遊包機航線，使本公司維持整體成長動能，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必定堅持到底努力不懈，務必傾全力達成目標，走出疫情重創旅遊業之逆境，邁向全新的未來，堅持崗位持續為臺灣觀光產業及民眾旅遊健康貢獻心力。

負責人：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 宜 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宜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3 日

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080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劃摘要

疫後各國邊境管制鬆綁使跨國旅遊便利性增加，國際航班復飛有助於提升載客量能，加上民眾釋放疫情期間壓抑已久的旅遊需求，使國人出國人數呈現爆發性增長，根據觀光署的統計資料，112 年我國國人出國人數已達到 1,179.58 萬人次，年增率高達 695.50%，使得整體產業景氣相對暢旺，惟仍難以快速回到疫情前的市場規模水準，故如何重新規劃觀光產業布局為重要課題。

自 113 年以來日圓匯率屢創新低，日本為本國人首選海外旅遊地區之一，驅使國人前往日本旅遊意願明顯增溫，本公司於日本航線已推出沖繩、佐賀、松山、東京及北海道等熱門城市旅遊行程，為能更持續優化產品，本公司目前更將積極布局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推出宮崎及石垣島之包機行程，以維持整體成長動能。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旅遊版圖，包括進軍長線市場，加強推廣歐洲、中東國家及紐澳等旅遊熱點等方式，以提升產品覆蓋率。

本公司已於日前取得越捷航空總代理業務，預計於 114 年度第二季正式啟動，未來本公司將取得東南亞多條航線之機位銷售及包機權，除自留機位包裝行程銷售外，亦將透過分銷將機位銷售予旅遊同業。

此外，國內旅遊部分，雖新冠肺炎疫情後海外旅遊大爆發使得國旅整體市場受到衝擊，本公司於 11 月取得華信航空高雄到馬祖之包機經銷權，在第一波反應熱銷下，於 12 月及明年 1 月農曆年假期進行第二波、第三波包機洽談，為國旅市場復甦預做準備。

三、113 年前四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月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52,387	1,601,599	(150,788)	91.40%
營業成本	1,544,853	1,433,992	(110,861)	92.82%
營業毛利	207,534	167,607	(39,927)	80.76%
毛利率(%)	11.84	10.46	(1.38)	88.34%
營業費用	206,154	219,532	13,378	106.49%
營業淨利	1,380	(51,925)	(53,305)	(38.63%)
營業外收支	101,057	96,281	(4,776)	95.27%
稅前淨利	102,437	44,356	(58,081)	43.30%
稅後淨利	98,137	40,159	(57,978)	40.92%

113 年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01,599 千元，達成率為 91.40%，營業毛利 167,607 千元，達成率為 80.76%，合併稅後淨利為 40,159 千元，達成率為 40.92%。由於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使相關旅遊成本上升，另，因應新事業發展人力提前布局及加深品牌行銷，致獲利達成偏低。因應疫後航空公司人力受限的情況，本公司利用季節性的包機抓緊客製化市場商機，開發二線城市，加強東北亞及東南亞短線包機，包含日本、越南包機等航線，並持續深耕國內本島及離島旅遊市場，透過華信國內商品，囊括澎湖、金門及花東等熱門國旅航點。除此之外，亦積極擴展旅遊版圖，進軍長線團體旅遊市場，加強推廣歐洲及中東國家旅遊熱點，提升產品覆蓋率，商品愈發完整。本公司並取得越捷航空總代理業務，預計於 114 年度第二季正式啟動，未來本公司將取得東南亞多條航線之機位銷售及包機權，除自留機位包裝行程銷售外，亦將透過分銷將機位銷售予旅遊同業。公司表現將持續穩定成長，整體成長動能延續，對未來營運展望樂觀可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集團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及自由行代購票務等，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集團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集團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團體旅遊，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2. 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9,985	39	378,680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355	1	23,200	2	213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5,375	1	54,939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33,437	3	94,82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31	2	17,0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020	1	98,776	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205,276	17	255,613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2	-	682	-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787,601	64	923,743	80		非流動負債：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0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2,156	16	1,8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8,322	13	160,757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6,755	4	30,69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035	1	3,644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393	-	5,998	-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7,641	2	36,442	3	3200	普通股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302	36	240,356	20	3350	資本公積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222,903	100	1,164,0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01,599	100	1,613,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七)	<u>1,433,992</u>	<u>90</u>	<u>1,413,28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67,607</u>	<u>10</u>	<u>200,324</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十四)、(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464	10	129,076	8
6200	管理費用	65,068	4	50,2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5)	-
	營業費用合計	<u>219,532</u>	<u>14</u>	<u>179,27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1,925)</u>	<u>(4)</u>	<u>21,0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六)、(十一)、(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0	-	2,910	-
7010	其他收入	6,293	-	9,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040	6	(4,037)	-
7050	財務成本	(4,033)	-	(4,0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159)</u>	<u>-</u>	<u>1,38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281</u>	<u>6</u>	<u>5,333</u>	<u>-</u>
	稅前淨利	<u>44,356</u>	<u>2</u>	<u>26,383</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u>	<u>-</u>	<u>2,005</u>	<u>-</u>
	繼續單位淨利	<u>44,356</u>	<u>2</u>	<u>24,378</u>	<u>1</u>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u>(4,197)</u>	<u>-</u>	<u>5,131</u>	<u>-</u>
	本期淨利	<u>40,159</u>	<u>2</u>	<u>29,50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	-	(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6)</u>	<u>-</u>	<u>(4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86)</u>	<u>-</u>	<u>(4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773</u>	<u>2</u>	<u>29,466</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22	2	23,87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63)</u>	<u>-</u>	<u>5,635</u>	<u>-</u>
		<u>\$ 40,159</u>	<u>2</u>	<u>29,50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36	2	23,87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63)</u>	<u>-</u>	<u>5,592</u>	<u>-</u>
		<u>\$ 39,773</u>	<u>2</u>	<u>29,466</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1.00</u>		<u>0.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422,598	53,274	(182,908)	793	-	(3,800)	289,957	45,179	335,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874	-	-	-	23,874	5,635	29,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	(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070	23,874	-	-	-	23,874	5,592	29,466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8,070	(8,070)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2,598	61,344	(159,034)	793	-	(3,800)	321,901	53,400	53,400
本期淨利	-	-	43,322	-	-	-	43,322	96,101	418,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6)	-	-	(386)	(3,163)	40,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322	(386)	-	-	42,936	-	(386)
現金增資	150,000	202,500	-	-	-	-	352,500	(3,163)	39,7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996)	-	-	(996)	-	352,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90	-	-	-	-	3,290	-	(9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378	-	-	-	-	7,378	-	3,2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0,623)	7,37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2,598	274,512	(115,712)	(589)	-	(3,800)	727,009	(90,623)	(90,623)
								2,315	729,324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4,356	26,38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197)	5,131
本期稅前淨利	40,159	31,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87	13,426
攤銷費用	4,482	1,951
預期信用損失	-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2,702)	472
利息費用	4,033	5,979
租賃修改利益	(5)	(8)
利息收入	(3,140)	(5,224)
股利收入	(110)	-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611	1,239
減損損失	-	2,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59	(1,1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	(136)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74,43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894)	18,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47	18,83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26	(55,270)
其他應收款	(5,176)	(13,876)
存貨	(18,741)	(58,771)
預付款項	19,619	(54,204)
其他流動資產	(8,954)	(607)
合約負債	(9,459)	96,72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4,248)	48,732
其他應付款	1,470	23,684
其他流動負債	7,703	3,564
調整項目合計	(180,907)	27,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0,748)	59,151
收取之利息	3,329	5,015
收取之股利	110	-
支付之利息	(4,154)	(5,916)
支付之所得稅	(271)	(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734)	57,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2	(6,46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減少之現金	(220,6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309)	(5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3)	(10,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70)	(2,472)
取得無形資產	(1,551)	(3,59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7)	(20,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135)	(44,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透支減少	-	(20,921)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	26,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000	(4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	-
租賃本金償還	(5,793)	(7,8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5)	6,901
現金增資	352,5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1,829	53,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174	57,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305	70,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80	308,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985	378,680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代訂旅遊及住宿票券等服務，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團體旅遊，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2. 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4,399	36	213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52,54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2,87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2,364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148	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40,0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6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4,283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1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4,89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205,105	1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1,4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46	1
流動資產合計	720,509	60	流動負債合計	352,426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1,370	2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3,31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8,307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41,26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6,75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七)	6,27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03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85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868	-	負債總計	493,281	4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46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9,781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598	47
資產總計	\$ 1,220,290	100	3200 資本公積	274,512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115,712)	(10)
			3400 其他權益	(4,389)	-
			權益總計	727,009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0,29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01,454	100	1,597,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433,686	90	1,406,880	88
5900 營業毛利	167,768	10	190,614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3,335	9	126,260	8
6200 管理費用	64,919	4	50,085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	(15)	-
營業費用合計	218,254	13	176,330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50,486)	(3)	14,2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63	-	1,849	-
7010 其他收入	6,218	-	4,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0)	-	(3,667)	-
7050 財務成本	(4,033)	-	(3,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590	6	12,4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808	6	11,438	1
稅前淨利	43,322	3	25,72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1,848	-
本期淨利	43,322	3	23,87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36	3	23,87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00		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422,598	53,274	(182,908)	793	(3,800)		289,957	
	-	-	23,874	-	-		23,874	
	-	-	-	-	-		-	
	-	-	23,874	-	-		23,874	
	-	8,070	-	-	-		8,070	
	422,598	61,344	(159,034)	793	(3,800)		321,901	
	-	-	43,322	-	-		43,322	
	-	-	-	(386)	-		(386)	
	-	-	43,322	(386)	-		42,936	
	150,000	202,500	-	-	-		352,500	
	-	-	-	(996)	-		(996)	
	-	3,290	-	-	-		3,290	
	-	7,378	-	-	-		7,378	
\$	572,598	274,512	(115,712)	(589)	(3,800)		727,00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322	25,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85	4,559
攤銷費用	3,898	90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5)
利息費用	4,033	3,930
利息收入	(1,963)	(1,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590)	(12,464)
處分投資利益	(99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1	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78	-
其他	69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144)	(4,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604	(31,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2,019
其他應收款	(5,188)	(11,374)
存貨	(1,298)	(11,303)
預付款項	53,531	(24,92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
合約負債	(14,816)	97,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445)	(6,008)
其他應付款	2,808	9,046
其他流動負債	(1,126)	4,797
調整項目合計	(140,286)	23,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6,964)	48,881
收取之利息	2,049	1,742
支付之利息	(4,016)	(3,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931)	46,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83	(1,2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1	-
子公司清算匯回投資股	4,8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1)	(4,912)
無形資產增加	(1,263)	(1,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9)	(8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8	(20,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19	(29,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295)	(13,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7)	6,903
租賃本金償還	(4,193)	(2,2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99)	-
現金增資	35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2,646	(9,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834	8,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565	140,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399	148,565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9,035,0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321,5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5,713,488)
備註： 本公司本年度尚有累計虧損待彌補，暫無盈餘可資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十一</u>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發展擴增董事席次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u>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 <u>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為股東常會日期。
------	--	--	-----------------------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周昀生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人	無
董事	劉羽琪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寅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襄理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寅詠有限公司董事長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呂友麒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代表人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李克敬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鄭旺壽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 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石德隆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	商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ntervideo Inc. (美國) 網路事業部	商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翁志先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資深特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宣德科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管理處處長	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吳師豪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講師、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管理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zfly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之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之二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不受同辦法第十條規定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之一 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二 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之一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二、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昀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72,597,600元，已發行股數計57,259,76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580,78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7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昀生	1,285,280	2.24%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羽琪	3,663,808	6.40%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鑒之	3,663,808	6.40%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8,961,233	15.65%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志發	8,961,233	15.65%
董事	李克敬	1,542,124	2.69%
獨立董事	賀元	0	0.00%
獨立董事	陳正然	0	0.00%
獨立董事	侯宜秀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5,452,445	26.98%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下簡稱「財會專長」)。如依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計算選出之獨立董事(以下簡稱「原選董事」)均未具備財會專長時，

由該次選舉中之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原選董事次多之具備財會專長獨立候選人替補原選董事中得權數最低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五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設置一個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

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

第三次修訂：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